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122號

聲 請 人 花蓮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代 理 人 乙○○

受 安置人 A (姓名、住居所詳卷)

B (姓名、住居所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C (受安置人之母，姓名、住居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受安置人A、B自民國114年8月9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即少年A、B（姓名、年籍詳卷，下合稱受安置人2人）之母C（姓名詳卷）前因無固定住居所，且使受安置人2人長時間未正常就學，C未能提供受安置人2人穩定照顧、維護其等受教權益，經評估無保護功能，為維護兒少之最佳利益，聲請人遂於民國109年5月6日將受安置人2人予以緊急安置保護。考量受安置人2人之母C仍有酗酒議題，自我能力有限，非適宜之照顧者；受安置人2人之外祖母D（姓名詳卷）現有照顧負荷、經濟拮据等議題，暫非合宜之照顧者，家中亦無適當成員予以協助及提供保護，為維護受安置人2人之人身安全及相關權益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以維護受安置人2人之權益等語。

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(一)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(二)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，而未就醫者。(三)兒童及少年遭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

01 工作者。(四)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
02 保護者。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
03 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
04 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。兒童
05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57條第2項分別定有
06 明文。

07 三、聲請人主張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花蓮縣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
08 個案法庭報告書、本院114年度護字第71號裁定、安置機構
09 兒童及少年個案紀錄表（院卷第27-50頁）等件為證，堪信
10 為真實。受安置人2人均表示對本件聲請沒有意見（院卷第
11 78頁）；其母C則經通知未到庭表示意見（院卷第73、75
12 頁）。本院審酌受安置人2人均未成年，自我保護能力有
13 限，受安置人2人之母C前有疏於保護照顧受安置人2人之
14 情，其自身狀態尚未穩定，復無替代性親屬可以協助，而受
15 安置人2人目前受安置照護狀況良好等情狀，為維護受安置
16 人2人基本權益，認其等仍有延長安置之必要，是本件聲請
17 延長安置為有理由。聲請人聲請本院裁定將受安置人2人延
18 長安置3個月，於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9 四、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、家事事件法
20 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
22 家事法庭 法官 簡廷涓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25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
27 書記官 莊敏伶